

香港添馬
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22/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TC T2 22/19/2/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911

傳真號碼 Fax No.: 2121 879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羅英偉先生

羅先生：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有關海洋公園選出海洋酒店首選投標者的事宜**

感謝秘書處十月十七日轉介陳偉業議員就海洋公園選出海洋酒店首選投標者的關注。本署現回覆如下：

海洋公園今年一月八日就其海洋酒店項目公開進行重新招標，所有有興趣的發展商均可參與投標。有關項目於今年五月八日截標後，海洋公園隨即展開遴選工作。

海洋公園在標書列明相關遴選準則，並採用雙信封投標安排。在此投標安排下，首輪評審是根據合資格投標者的技術建議書作出評估，所有於首輪評審獲得七十分或以上的投標者皆可進入第二輪評審。第二輪評審是按各份入圍標書的補地價金額建議排序，出價最高的投標者便被選為海洋酒店項目的首選投標者。若首選投標者的酒店建議能符合規劃許可條件，並在海洋公園完成契約修訂程序及在補地價後，首選投標者便會正式成為海洋酒店項目的中標者。

在上述的遴選過程中，海洋公園委任了獨立顧問就每份酒店建議書提供獨立和專業的分析，並由海洋公園董事局的官方及非官方成員所組成的酒店發展督導小組負責評審。海洋公園董事局成員已在招標過程中申報利益，所有與投標者有可能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局成員均沒有參與任何關於投標建議書的討論及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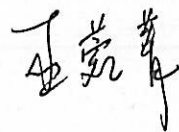
審。針對個別報章報導，我們必須指出，海洋公園董事局主席盛智文博士沒有參與酒店發展督導小組就海洋酒店標書的審議工作。與此同時，旅遊事務署及海洋公園邀請了廉政公署審視海洋酒店項目的招標程序和評審準則，廉政公署更出席了小組的評審會議擔當觀察員，監察評分程序，以確保海洋公園的招標程序及評審過程公平和公正。

首選投標者的標書在技術評分及補地價金額建議均取得最高分數。林建岳博士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成員或職員均並沒有取得海洋酒店項目任何內部資料，林博士亦沒有出席標書評審的相關會議。海洋酒店項目的招標程序及評審過程是按公平、公開及具競爭性的方式進行。

海洋酒店是海洋公園重要的配套基建設施，不僅有助提升公園的整體旅遊吸引力，豐富訪客的旅遊體驗，以及延長訪客在海洋公園和香港逗留的時間，還可增加香港整體的酒店房間供應量以應付日益增長的訪客需求。我們期望海洋酒店項目順利進行，提升整體旅遊業的接待能力。

旅遊事務專員

(巫菀菁



代行)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副本抄送：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盛智文博士
海洋公園公司行政總裁苗樂文先生
海洋公園公司副行政總裁李繩宗先生